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195,5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2.269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146,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2.2531%；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电明先生

表决结果：邓电明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防先生

表决结果：蔡海防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炜杰先生

表决结果：曾炜杰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晓辉先生

表决结果：林晓辉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诺夫先生

表决结果：陈诺夫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曙晖女士

表决结果：江曙晖女士当选，同意 95,14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军先生

表决结果：刘晓军先生当选，同意 95,14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牛兴盛先生

表决结果：牛兴盛先生当选，同意95,1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梅芬女士

表决结果：王梅芬女士当选，同意95,1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9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5,1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0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0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0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07%。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8,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0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9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95,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9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郑燕律师、杨子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